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

“流量监管”等新手段纳入监管工具箱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政策出炉,红线划定,直播电商猛踩刹车。2月1日,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我国平台经济尤其是网络交易、直播电商等热门领域的发展和治理走向新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穿透式监管,提升精准治理效能,持续加大直播电商领域执法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推动“一案三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同时核查商家、主播、平台三方责任,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从源头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记者了解到,《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MCN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



核心阅读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MCN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

商平台服务管理国家标准的研制,通过统一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引,发挥标准化在引领行业发展、提升服务水平方面的有效作用。”

发挥以查促改震慑作用

我国市场监管部门对直播电商领域存在的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据了解,2025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共计对外公布了四批30起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还指导山西、福建等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办“太原老葛”“大LOGO”等头部主播虚假宣传案件,充分发挥以查促改、以案促治的震慑作用。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查处快手电商平台运营主体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案,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有关部门坚持依法行政,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当事人作出罚没269.29万元的行政处罚。

舒玲敏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坚持监管为民,对直播电商领域存在的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零容忍”。上述案件的查处,通过重点核查当事人是否履行对商家的资质核验义务、是否侵害中小微商家合法权益、是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等关键环节,依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作出处罚决定,释放了以监管促发展的强烈信号。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对依法提取的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指导监测点开展交叉监测,从协议规则、交易行为、底层代码等多渠道织密证据网,补强证据链,形成闭环证据体系,为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穿透表面行为、实施深层次治理的监管逻辑。

“本案在立案和调查环节,基于日常风险监测、投诉举报数据等进行研判,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的具体实践。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我们加强对平台企业的合规指导,同步推进《办法》的制定,有针对性地明确平台企业的法定责任,努力实现制度供给与监管执法的双向奔赴,不断提高稳定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水平。”舒玲敏说。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副司长舒玲敏向记者介绍:“我们结合《办法》的实施,正加快推进直播电

大量出现。为避免人工智能成为生成或传播虚假信息的“挡箭牌”,《办法》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视野,明确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副司长舒玲敏向记者介绍:“我们结合《办法》的实施,正加快推进直播电

加强行业常态化监管

经过一年的直播电商专项治理,直播电商行业乱象得到初步遏制。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直播电商行业常态化监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压实平台“守门人”责任。结合《办法》实施,督促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严格履行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管理、信用评价、违法处置、动态管控、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制定出台直播电商平台服务管理国家标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平台经营者的责任。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直播电商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提级管辖、指定管辖、跨区域指挥调度等手段,组织查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一案三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同时核查商家、主播、平台三方责任,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

加强直播电商常态化监管。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假冒伪劣、虚假营销等较为突出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直播电商专项治理,以直播电商为重点,开展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入驻商家核验登记义务专项行动,对平台履行资质核验、信息公示、定期更新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摸排;对商家资质证照、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充分运用新型监管工具,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用好流量监管等新型监管工具,在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据《办法》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及时采取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等处置措施,防止其通过违法获利,从源头上提高违法成本,对违法主体形成有力震慑。

针对直播电商参与主体法律关系复杂的特点,市场监管总局统筹网络监管技术力量,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

张开强:把法治温度融入复议工作的“老把式”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体检仪’,每一起案件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关乎法治公信力。”这是山东省日照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张开强常说的一句话。

自2017年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以来,张开强始终坚守“复议为民”初心,以“要做就要做精”的执着深耕行政复议领域九载,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00余件,九成以上实现案结事了。2025年,日照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荣获全国行政复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作为日照市行政复议队伍的“老把式”,张开强始终保持着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爱琢磨、敢创新,成为行政复议工作的开拓者。

针对公安交警领域电子监控设备抓拍违法案件情况简单、案件量大的实际,2022年,张开强探索创新行政复议案前化解机制,通过立案前向行政机关推送案件先行化解,促使当年度九成以上的交通违法复议案件在立案前三日内快速化解,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每一个案件的调解都是一次全方位的释法析理,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把当事人当成自己的亲人去做调解工作。”张开强是这么说的,更是这么做的。

65岁的马某因邻里纠纷引发互殴,公安机关对双方作出行政拘留处罚,马某认为处罚不当,攥着16页手写的复议申请书怒气冲冲来到

复议窗口讨要说法。

张开强接过这份浸透汗渍的申请书,在密密麻麻的字迹间,读出了老人对公正的渴求,他帮助马某平复心情,并耐心引导他诉说了案件起因。

“双方积怨已久,若简单维持或撤销处罚,积怨难解,反而可能导致矛盾向信访、诉讼延伸。”张开强了解案情后提出了调解方案。紧接着,他和同事冒雨驱车30多公里来到马某及邻居家中,了解情况,释法说理,当天下返马某家、邻居家及派出所五六趟,促成马某和邻居达成调解协议。“雨里来风里去的,你真是为群众办实事的人啊……”临别时,马某紧握张开强的手再三致谢。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拘留处罚,马某撤回复议申请,该案行政争议、民事争议得以妥善解决。

这样的案例在张开强的工作中屡见不鲜。“行政复议工作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承载着法洽的温度与力量。”张开强告诉记者。

2024年,在沈海高速公路日照段拓宽工程的关键阶段,34块广告牌成了阻碍施工的“拦路虎”。施工方与广告经营方因补偿问题僵持不下,工期拖延致每日损失数十万元。施工方认为审批部门不应在项目审批公示后仍延续许可,遂对广告牌的行政许可提起复议。

张开强接手后发现,案涉高速公路产权、广告经营权多次变更,涉及多个市场主体,既关乎民生基础设施,又涉及企业合法权益,但行政许可为并无不当,一纸维持的复议决定文书难以解决实质问题。为此,他办案重心放到促使多方矛盾化解上,先后7次组织各方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广告牌被及时拆除,沈海高速路拓宽项目建设按期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行政复议要成为企



图为2025年11月,张开强(右一)到行政复议申请人家中了解房屋征收补偿情况。
本报通讯员 薄怀享 摄

业发展的‘助推器’,我们要成为企业发展的‘护航员’。”近年来,张开强一直在思考行政复议如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他的推动下,日照市推出一系列精准护航举措,以法治之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为精准对接企业需要,日照市建立市县联动入园区进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入园区企业活动,收集企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实际需求;创新推广企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上行政复议二维码,提升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首选率;起草制定《日照市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定》,优化涉企案件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审理质效。2025年,日照市涉企处罚案件100%听证审理,审结案件调解率50%以上,为企业减轻负担近1600万元。

在张开强看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要渠道的作用发挥,不仅仅是案个案矛盾纠纷的实质解决,更要通过个案推动类案规范,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工作中,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争议频发的

问题,他及时联合法院、公积金中心召开专题研讨会,签订争议化解备忘录,规范类案争议化解,全市再未发生公积金领域行政争议案件;对于交通违法复议案件中涉及较为集中的路段、卡口,他积极进行实地调查勘验,找出交通违法多发原因,向交警部门提出优化道路标志标线、规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的建议,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作为办理复议案件的行家里手,张开强将调解经验倾囊相授,助力基层行政复议队伍茁壮成长。在他的带动下,2025年市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近45%,全市复议后诉讼率5.55%,复议后诉讼无败诉案件发生。

“行政复议的价值,在于用法治温度搭建政民‘连心桥’,用专业担当守护公平正义。未来,我们将继续践行‘复议为民’宗旨,以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办理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坚实的复议力量。”张开强说。

呼和浩特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施行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郭君怡 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制定出台《呼伦贝尔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月1日实施。作为全区首部专门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政府规章,《办法》的出台实施标志着呼伦贝尔市在法治评估领域迈出创新步伐,为“十五五”时期法治工作建设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办法》创新构建了“评估原则—范围标准—程序机制—成果应用”的全链条体系,将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纳入重点评估范围,推动法治评估从“纸面”到“实效”的转变。《办法》还首创了“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六维标准,建立起科学完备的评估标准体系,直接政策落地,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

《办法》突出三大机制,推动法治评估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转变,建立“评估+反馈+改进”闭环,确保评估反映多元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评估方法,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评估效率。为建立长效保障体系,《办法》建立了评估结果审核机制,将报告作为修改、废止规章或完善配套制度的重要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第三中学组织40多名学生来到润州区南山路消防救援站,在消防救援人员指导下学习消防知识和技能,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图为消防救援人员向同学们讲解如何正确使用消防设施。
本报通讯员 石玉成 摄



以内部治理现代化赋能仲裁机构高质量发展

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

□ 郭卫

近年来,中国仲裁事业在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道路上稳步前行。202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我国仲裁制度迈向体系化、现代化的重要一步。其中,第二章对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回应了长期以来制约仲裁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为构建科学的仲裁机构治理体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在此背景下,内部治理现代化既是新修订的仲裁法的立法要义,也是仲裁机构提升公信力、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支撑。

一、构建起内部治理法定框架

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直接关系到仲裁程序的公正性、裁决的质量及当事人对仲裁制度的信任。新修订的仲裁法构建起“权责清晰、制衡有效、公开透明”的内部治理体系,为仲裁机构规范化运行提供刚性遵循。

在治理结构方面,第十九条首次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责和程序”确立为仲裁机构的法定义务。这标志着仲裁机构治理从自律性、惯例性约束,提升为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制度性安排。

在制度建设层面,新修订的仲裁法将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纳入法定范畴,尤其注重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属性的内在契合。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仲裁机构为非营利法人,明确了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和社会功能,使其区别于行政机关和营利性组织,为仲裁机构的独立运作和改革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去行政化”,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在监制机制方面,新修订的仲裁法构建了仲裁机构内部监督、社会监督、仲裁协会行业监督、行政指导监督和司法监督的多层次体系,形成了内外衔接、多层次覆盖的监督格局。内部监督方面,第十九条第三款要求仲裁机构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行为的监督;社会监督方面,第二十条将信息公开上升为法定义务,要求全面公开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收费标准、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等关键信息;仲裁协会行业监督方面,第二十五条明确中国仲裁协会作为仲裁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为其会员,协会可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实施监督;行政指导监督方面,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仲裁工作的职责;司法监督方面,主要围绕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等核心事项展开。前述机制相互协同,共同构筑了保障仲裁公信力的坚实防线。

二、内部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价值:赋能仲裁高质量发展

仲裁机构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专业化、国际化、公信力三大支柱,而内部治理现代化正是这三者的制度引擎。

其一,治理现代化是保障仲裁独立性的根基。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十四条将“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内容予以保留,确认仲裁机构在组织、案件处理、裁决等方面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充分彰显了立法机关对仲裁核心原则的坚定支持,体现了立法的连贯性、稳定性与科学性。独立性是仲裁制度的基本,是保障仲裁裁决公正、赢得市场主体信任的根本前提。确保仲裁机构能够不受行政干预、自主开展仲裁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中立的纠纷解决渠道;也顺应了市场经济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客观需求,为我国仲裁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

其二,治理现代化是提升专业能力的制度载体。随着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科技争议等新型纠纷涌现,仲裁的专业门槛不断提高。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八条将科学技术专家纳入决策层,第二十二条拓宽仲裁员聘任范围至境外专业人士,正是通过治理结构的开放与专业,提升机构对复杂案件的响应能力与裁决质量。专业的人做专业的决策,是仲裁服务质量的坚实保障。

其三,治理现代化是增强国际公信力的必由之路。国际仲裁实践集中,当事人对机构的信任不仅来源于裁决结果,更来源于其治理是否透明、规范。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十条确立的信息公开制度,与国际主流仲裁机构的治理实践高度契合,使我国仲裁机构在规则透明度、程序可预期性方面具备与国际同行同台竞争的制度资本。

三、从制度到实践:仲裁机构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新修订的仲裁法搭建了治理现代化的框架,但真正落地需要仲裁机构在治理结构、制度运行、信息公开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系统推进。

治理结构优化是前提。决策层应严格落实专家主导与有序部分交替机制,在保持治理连续性的同时注入必要活力;执行层应建立专业、高效的案件管理团队,确保程序推进的质量与效率;监督层则须具备独立性,能够对机构人员与仲裁员行为实施有效约束。三者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是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在仲裁领域的生动体现。

制度落地是关键。仲裁机构应以章程为核心,将民主议事、财务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转化为清晰、可操作的内部规程,并保持动态调整性,能够根据技术发展与实践反馈及时优化,体现治理的与时俱进。

信息公开是桥梁,机构应主动、及时、完整地公开法定信息,信息公开不仅是履行法定义务,更是机构与市场对话、建立信任的过程。同时也需注意与仲裁保密性原则的平衡。

人才培养是支撑,人是治理中最活跃的要素,人才的素质直接决定治理的效能。仲裁机构应严格执行仲裁员选聘、培训与退出机制,确保队伍的专业性与廉洁性;同时加强秘书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与绩效评价体系,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四、结语

新修订的仲裁法为我国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现代化描绘了清晰的制度蓝图,也为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力。我们既要深刻理解立法精神,也要积极推动制度落地,通过构建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现代仲裁机构治理体系,为中国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化进程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唯有如此,仲裁才能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